

# 德育周刊

2008年

第 4 期

(总第6期)

2008年3月3日

星期一出版(四版)

主 办: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德育处  
策 划:赵家林 郑顺珍 邵 静 辛悦彪  
主 编:艾洪羽  
责任编辑:刘晓东 蔡 莹

## 校长讲话

### 校长赵家林先生在2007—2008学年度下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

老师们,同学们,早上好!

新学期开始了,我们师生又重返校园,开始新的学习生活。在此,我代表学校热情地欢迎你们!

老师们,同学们,本学期的第一大特点是:形势严峻,竞争激烈。市里即将出台的教育改革新政搅动了公办学校大锅饭的美梦,刚刚过去的寒假,许多公办学校“疯狂补课”。有的公办学校春节前补到大年三十,春节后过了大年初三,又接着补,可谓补得天昏地暗!

本学期第二个特点是什么?第二个特点是时间紧,任务重,离高考只有三个多月,离中考只有四个多月。

面对这两大特点,我们全校一定要振奋精神,分秒必争,提高单位时间效益,提高每一节课的效益。某些公办学校拼时间,我们则要拼效益。我深信,我们必胜,我们预定的目标一定能实现,我们今年高考、中考的成绩定能比过去更辉煌!

非毕业班的同学们,你们也不能掉以轻心,也不能以为时间还长。同学们,你们要时刻牢记,要在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争得一席之地,必须努力,必须奋斗!

同学们,在你们努力拼搏的时候,切不可迷失方向,切不可忘记为什么而拼搏,为什么而努力。明白了这个为什么,你将动力无限,激情澎湃;忘记了这个为什么,你将精神萎靡,迷失方向!



前几天你们注意到一条新闻了吗?美国用导弹击落一颗外太空失控卫星。美国此举意在何为?他们是要向全世界宣告:他是当今世界的老大,不仅在地球的任何一个角落,他们可以知道哪里打到哪里,就是在外太空,他也能知道哪里打到哪里!同学们,你们是祖国的未来,祖国的希望,你们一定要努力学习,为祖国争气。不久的将来,强大的中国一定能够打掉霸权主义的傲气,我们一定能生活在百分之百的阳光下,我们决不愿意生活在霸权主义导弹的阴影下!

同学们,你们几乎都是独生子女,父母的希望,足父母的希望,亲朋至爱的希望都聚焦在你们身上。他们希望你们茁壮成长,希望你们成功!你们身上还承载着自已美好的未来。同学们,为了祖国,为了父母,为了你们美好的未来,一定要努力,再努力;成功,再成功。衷心祝愿你们在人生的阶梯上步步高升!



## 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学生“十做十不做”

□ 校长 赵家林

德育工作中最基础、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学习习惯。好习惯的养成绝非一日之功，它需要从小抓起，终生坚持。好习惯使人一生受益，一生成功，一生幸福；坏习惯贻害终生，使人丢失人生中的成功机会，使人一生步履艰难。为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为对学生终身负责，我提出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学生“十做十不做”的要求，供全校师生讨论，一旦绝大多数人认可，即作为校规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十做

1. 珍爱生命，乐观向上，坚强勤奋，诚实守信
2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礼貌待人。
3. 乐于助人，多做好事。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活动。
5. 讲究卫生，保护环境。
6. 爱护公物，爱惜粮食，节约用水、用电。
7. 按时到校上课，按时作息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，学习努力。
8. 衣着朴素、整洁、端庄大方，在校穿校服。
9. 佩戴校徽、胸卡、团徽或红领巾，符合中学生礼仪要求。
10. 进校门下车，校内不骑行。

### 二、十不做

1. 不做违法违纪的事。
2. 不怪打扮、怪发型、怪佩戴，一切按学校要求办。
3. 不进营业性网吧，不接触暴力、色情、下流的影视、书刊。
4. 不在教室内、楼道上大声喧哗、追逐打闹，打球等。
5. 不随地吐痰，随地乱丢纸屑果皮。
6. 不打人、骂人，不欺负弱小。
7. 不带利器 and 违禁刀具入校。
8. 不抽烟喝酒，不参与赌博。
9. 不接触毒品。
10. 不带手机、MP3 等进入教室。

## 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学生发型标准

男生：  
前不遮眉  
旁不遮耳  
后不遮领  
不留剃须头

女生：  
不染发  
不烫发  
过肩头发要挽起

这几位同学都是标准发型，特提出表扬，望广大同学向他们学习。





# 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学生量化管理暂行办法

## 总 则

为了形成良好的校风、学风,营造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,更加有效地加强对学生的管理,北大附中云南实验学校决定实行学生量化管理办法。学生量化管理办法将学生的具体行为以分数形式量化,既重过程又重结果。

### 学生量化细则

每人每学期基础分为 100 分,在此基础上按以下原则减分。

### 奖惩细则

(一)学生量化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,方可参加学校的评优奖励活动,其评优奖励办法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学生量化分数低于 60 分的,按以下办法给予处罚:

1. 当量化分数为 50 分时给予警告处分。
2. 当量化分数为 40 分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3. 当量化分数为 30 分时给予记过处分。
4. 当量化分数为 20 分时给予记大过处分。
5. 当量化分数为 10 分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6. 当量化分数为 0 分时给予退学处分。

(三)关于处分的考察期限和撤销处分的规定如下:

1. 警告处分和严重警告处分的考察期为三个月;记过处分和记大过处分的考察期为四个月;留校察看处分的考察期为五个月。考察期自学校宣布处分决定之日起算。考察期内量化分累计。
2. 高中阶段六个学期累计三个学期受到处分的学生,第三次将给予退学处分。
3. 处分考察期满后,要想撤销处分,本人需提出申请,同时上交一份考察期间的个人总结,经班级、年级和德育处批准后方可撤销处分。

### 操作细则

1. 每年新生入学后,学校会统一组织学习《学生量化管理办法》,并认真组织考试。
2. 各班级要认真填写学生量化记录本,并要求当事人或证明人签字。
3. 各班级要张贴学生量化成绩表,及时公布量化成绩。
4. 学生一旦被扣减 10 分以上(含 10 分)的,班主任要及时与家长沟通相关情况。
5. 受到处分的学生要及时填写《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》。
6. 学生有权给予违纪学生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,记过和记大过处分需报德育处批准,留校察看和退学处分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。

## 一、有下列行为者每次减 1 分。

1. 迟到、早退或不按时起床。
2. 不穿校服。
3. 不按时交作业。
4. 在教学区和生活区追逐打闹或进行体育活动。
5. 在教室、宿舍和公共场所乱涂乱画、乱扔杂物。
6. 就餐插队,一人刷多张餐卡,不按要求放餐具。
7. 不参加值日或值日不认真,无故不上向操或不参加集体活动。

## 二、有下列行为者每次减 3 分。

1. 上课不专心听讲、睡觉,看课外书或做与教学无关的事。
2. 不按时就寝或熄灯后有洗漱和洗澡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。
3. 在宿舍使用电炉、蚊香或蜡烛等威胁公共安全的物品。
4. 就寝后锁门或堵塞观察孔,拒绝检查。

## 三、有下列行为者每次减 5 分。

1. 仪容仪表不符合学校的要求。
2. 携带管制刀具、游戏机、手机、不健康书籍等物品进入学校。
3. 不听门卫劝阻,随意出入校门。
4. 违纪时谎报班级和姓名。
5. 用班级电脑玩游戏。
6. 双休日和节假日外地学生无故离校或本市学生无故留校的。
7. 对违纪的人或事知情不报甚至包庇的。

## 四、有下列行为者每次减 10 分。

1. 有吸烟、喝酒的行为(第一次)。
2. 就寝后中宿舍影响他人休息。
3. 就寝后打电话。
4. 男女同学接触中有不得体行为。
5. 旷课(包括事先未经老师许可的事假、病假)。
6. 去网吧、翻墙外出或夜不归宿(第一次)。
7. 没有通过制度细则考试的。

## 五、有下列行为者可一次减 50 分。

1. 违反考试纪律。
2. 有吸烟、喝酒的行为(第二次)。
3. 去网吧、夜里翻墙外出或夜不归宿(第二次)。
2. 打架或结伙闹事。
3. 故意破坏公物或偷窃财物。
4. 不服从管理,顶撞或变相顶撞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六、以上未列出的其他违纪行为酌情处理。凡是被学校、德育处或年级组通报批评的,一次性减 10 分。对于情节特别恶劣,后果特别严重的违纪者可一次可减 50—100 分。

七、对于表现优秀的学生,班主任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加分。



# 《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
## 讨论稿提要

在昆明市政协委员们讨论的《中共昆明市委、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(讨论稿)》中,提出了通过市场机制,努力把民办教育做大、做强、做优,扩大教育资源总量,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比重,破解群众子女上学难、上学贵的问题。

### 引导民间资本 进入高等教育

意见提出,将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,像公办教育一样大办民办教育。到2010年,全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所占比重力争达到40%。

### 建立学校奖励机制

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学校奖励机制。市财政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,对办学条件较好的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按在校生规模实施年度奖励:普通高中规模达到1500人以上的奖励50万元。对办学水平上等级的民办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:创建成省二级完中的普高学校奖励50万元、创建成省级一级完中的普高学校奖励60万元。

### 民办与公办 五个一视同仁

意见还鼓励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。民办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,民办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聘任,不受结构比例的限制,由学校自主设岗。做到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的五个一视同仁,即干部教师学习培训、评优评先一视同仁;教学管理指导、教育科研一视同仁;对学生一

视同仁;在招生中一视同仁;在学校建设规范上一视同仁。民办学校可以按生均成本确定培养费用和住宿费标准,支持民办学校跨地区自主招生。对委托招收公费学生的民办学校给予补助,以高中为例,由市财政按年生均1500元标准补助学校。同时切实维护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,制止对民办学校的“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”。

